



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中信(投信)字第11203256003號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「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稱本基金)自 112 年 3 月 13 日起(含)暫停受理新增新臺幣級別申購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至 112 年 3 月 3 日止，已受理申購之總金額已逼近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淨發行總面額上限，因基於本基金後續作業及符合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額度規範之所需，自 112 年 3 月 13 日起(含)，暫停受理本基金(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)新增之申購申請(含單筆、定期定額及轉申購等交易)。投資人已申請之定期定額申購，仍得依原約定金額持續扣款申購本基金，惟不得再增加扣款金額及扣款次數。
- 三、有關本基金新臺幣級別重新開放受理申購交易之時間及相關規定，本公司將另行公告。

